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8-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敬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连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829,114.46	171,636,983.73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8,311.14	17,640,359.69	-1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7,343.50	1,317,319.03	6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03,119.37	33,648,143.98	6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950	-1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950	-1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39%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4,176,613.12	1,465,869,079.5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597,476.26	733,175,787.40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4,81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8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33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72.73	
合计	-7,815,654.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39,931,229	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	16,502,658	0	质押	16,502,65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6%	6,978,947	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刀锋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4,177,200	0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98,58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3,382,071	0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834,000	0		
叶慧嫦	境内自然人	1.14%	2,118,419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1.11%	2,059,682	0		
丁大德	境内自然人	1.01%	1,868,7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931,229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229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16,502,65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2,65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6,9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刀锋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7,200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588	人民币普通股	3,398,5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2,071	人民币普通股	3,382,071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000
叶慧嫦	2,118,419	人民币普通股	2,118,419
张林	2,059,682	人民币普通股	2,059,682
丁大德	1,868,704	人民币普通股	1,868,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张林”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是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05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6,502,6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8.8835%,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1月6日,质押解除日为2018年1月6日)进行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1))。截至2018年1月15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50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36%;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于2018 年 1 月 16日将持有的 16,502,65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3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开始日为2018 年 1 月16 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 年 1 月1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36%,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占湖南昱成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证券投资取得收益较上期减少,使得各项经济指标较上期下降。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末备用金和往来款增加。

3.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主要为DRP营销系统后续工程增加及青海公司污水站零星改造。

4.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末临近销售旺季,已计提暂未缴纳税金增加。

5.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期计提维修费、市场投入费及广告费等增加。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啤酒原料采购及大麦收购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主要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与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和公司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之间的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大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份的内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临时公告的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合国公司法》及新盛投资《章程》,以及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先生无权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分别对新盛投资和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新盛投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撤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对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关条款的法律效力进行重新确认。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3民初4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湖南昱成的起诉。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终637号《传票》,湖南昱成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七里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3民初406号《民事裁定书》之裁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终6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7)甘0103民初406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16)
	2018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9)
	2018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16)
二、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对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就《同意兰州黄河(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兰州黄河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事项的表决存在异议且认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滥用董事长职权,无权行使特别处置权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对新盛投资和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新盛投资和公司上述相关会议议案未获通过及撤销会议决议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29)
三、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为被告,以新盛投资另一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为第三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新盛投资。新盛投资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01民初9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盛投资所涉之公司解散纠纷案件中止诉讼。	2017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0)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7)
四、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公司间新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为被告,以新盛工贸其余六名自然人股东为第三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01民初9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盛工贸所涉之公司解散纠纷案件中止诉讼。	2017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2)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7(临)-47)
五、公司关联企业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及其子公司湖南鑫远为被告,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等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
六、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公司直新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和公司为被告,以新盛投资参会人员无权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新盛投资董事长杨世江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为由,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新盛投资无权在上述会议上投票和公司上述会议议案未获通过及撤销会议决议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190,548,639.03	15,200,000	0.54%	15,199,919	0.54%	170,087,093.61	1,039,6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0256	广汇能源	44,835,741.46	9,000,000	0.17%	11,700,000	0.22%	44,577,000.00	-7,8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300077	国民技术	10,841,144.55	810,000	0.14%	810,000	0.14%	7,403,400.00	-69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002772	众兴菌业	9,356,368.95	763,413	0.20%	763,413	0.20%	8,054,007.15	-381,7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0023	浙能电力	7,933,549.98	2,000,000	0.01%	1,200,000	0.01%	6,636,000.00	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000552	靖远煤电	7,877,953.96	2,000,000	0.09%	2,000,000	0.09%	6,960,000.00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300262	巴安水务	6,997,489.85	690,000	0.10%	690,000	0.10%	5,395,800.00	-855,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300415	伊之密	5,316,858.05	640,000	0.15%	640,000	0.15%	9,971,200.00	-1,094,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283,707,745.83	31,103,413	--	33,003,332	--	259,084,500.76	-9,676,687.8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12月30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1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启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064,780.72	806,914,013.84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32,432.38	70,693,104.09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78,822.62	58,647,042.55	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97,880.13	162,735,691.71	-8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3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3,895,741.29	8,582,987,279.0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5,563,973.17	5,452,146,571.52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735.3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2,560.00	本期确认的政府财政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9,967.26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90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6,02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9,112.37	
合计	16,653,60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0	质押	131,250,00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65,209,425	0	质押	20,219,9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85%	13,98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3,866,6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005,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178,361	0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000,007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6,71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2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65,209,425
洪泽君	1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6,639	人民币普通股	13,866,6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8,361	人民币普通股	7,178,361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代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洪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3,660,000股;本报告期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26,000,00股,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84,981,468.19	289,080,318.53	33.1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系2018春夏季产品发货高峰期,公司代理商使用信用额度提货,未结算的货款较多。
预付款项	41,051,576.49	83,143,920.30	-50.6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属于2018春夏季产品交货高峰期,期初预付款转为货款,故期末余额较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6,471,780.82	-100.00	主要原因是原购买的两年期理财产品项目本报告期末到期赎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232.15	1,379,093.05	-53.21	主要原因是预付装修道具款项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9,885,758.49	61,064,058.33	-34.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放2017年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7,082.97	7,429,455.14	80.4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较多,所对应计提的其他综合收益较多,故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598,108.61	26,913,139.34	73.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较多,故所对应计提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财务费用	-4,678,546.14	-8,068,267.11	42.0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8,572.28	10,209,742.86	64.8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6,104,465.05	-	全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公司收到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营业外收入	769,137.96	4,462,599.17	-82.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公司收到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导致营业外收入同期变动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94,476.18	11,431,965.54	98.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公司收到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导致营业外收入同期变动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880.13	162,735,691.71	-85.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较多前期用于票据结算的采购款以及报告期缴纳较多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95,697.50	25,026,213.49	-1,009.0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到期赎回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98.52	-17,019,510.40	140.7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相应汇票保证金收回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设立尚时弘章基金相关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认缴人民币1800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该基金已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全称为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基金投资资金采用认缴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五期出资。合计出资2.4亿元,占认缴额的80%。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人民币12,100万元;有限合伙人(LP)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合格投资人认缴资本额后,基金募集规模达到4.6亿元。 基于新的合格投资人的加入,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当基金各LP从基金获取的收益实现了本金收回后累计收益率达到20%的年化复合收益率时, 公司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由40%调整为30%。

2015年12月,基金又引入三家新的合格投资人。至此,基金有限合伙人(LP)结构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为30,000万元;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1,800万元;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7,500万元;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3,000万元;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缴资本额4,000万元。加上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认缴的100万元,该基金募集规模已达5.04亿元。

2016年7月,基金再次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2,000万元;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新增合格投资人后,基金的募集规模为5.54亿元。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2、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议案》,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24,0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下或简称为“购买价款”),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LGC”或“目标公司”)80.1%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 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8,01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两项合计投资32,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017年12月,公司已完成70%的购买价款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并将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外30%的购买价款正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及监管账户开户手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再以30%的购买价款汇出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剩余30%购买价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付至监管账户或在交割日接下来3年的每一个周年日将对应款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目标公司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80.1%的股权。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监管账户的开户手续并将剩余30%的购买价款汇至监管账户。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将分三年每年释放购买价款的10%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等,同时,努力推动 Karl Lagerfeld 品牌大中华区的整体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4日、以及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